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六期）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副产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6年9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六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15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279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副产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为潍坊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立项单位现持有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4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595204589M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郭新勇，注册资本：5000万元，成立日期：2012年4月18日，营业期限：2012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海正路00399号1号商业楼商铺5，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管理；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物资经营；房屋拆迁；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租赁；机械加工制造；建筑材料的生产及新型建材的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需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或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3年4月13日，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4-370772-89-01-631189。

2023年10月12日，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分局出具《说明》，项目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该项目

不改变用地性质，不新增建设用地，符合滨海区国土空间规划。

2026年8月24日，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使用说明》，潍坊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8日，为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现将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土地证号为：潍国用（2007）第C215号、鲁（2019）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42050号），无偿提供给潍坊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经营使用。

2007年11月3日，潍坊市人民政府核发潍国用（2007）第C21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坐落海安路西、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使用权面积192319平方米。

2019年6月28日，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鲁（2019）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42050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坐落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龙路以东、国有土地以北，面积82509平方米。

2023年10月12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证明》（潍滨审批证字第202310-055号），该项目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2023年10月12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出具《关于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副产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的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副产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不在该名录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备案文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富海大街北侧，海衡路东侧，海安路西侧，镇海大街南侧。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副产品仓储物流项目占地 236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保鲜冷库 90000 平方米、新建速冻冷库 90000 平方米、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56000 平方米，配套交易中心智慧化管理平台。购置全自动库房进出库设备、全自动提升机设备、智慧化制冷设备机房等。同步实施园区内门卫、锅炉房、污水处理设施、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项目总投资为 233465 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6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成立于2013年7月11日，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069034241O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3年6月24日核发的编号为3701000137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财会（2013）23号）。总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8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94025T），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其他风险

如上所述，本项目立项单位为潍坊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经营。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单位的上述项目，由其项目收入偿还本息。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是否完善、公司经营是否持续稳定、公司资产状况以及项目单位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将直接影响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六期）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副产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9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94025T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No. 80015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